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儀
傳真：03-8527873
電話：03-8527843#221
電子信箱：hk724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0801321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請協助核予參加108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者補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8年7月4日客會文字第1086101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08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訂於108年8月31日（星期六）及9月8日（星期日）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另於9月21日（星期六）、9月22日（星期日）、9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、9月29日（星期日）辦理團報增梯認證；「108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08年10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文化保存科



108/07/17

